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权籍调查结果

公 告

徐自然规籍（2020）第12号

现有保定市徐水区宏兴路北侧（电子机房家属院）住户向我局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部《不动产登记条例》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有关规定，我局对该宗地进行了权籍调查。该宗土地权属来源：徐政征（1989）3号，四至边界为：东：胡同；南：徐水县北上关运输队蓄电池厂、经协楼；西：电子机房家属楼、康明小区、康明东区；北：养路工区。现将以上权籍调查结果予以公告。如对公告有异议者，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合法有效证据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我局将依法为该宗地办理相关手续。

附：宗地图

2020年7月2日



宗地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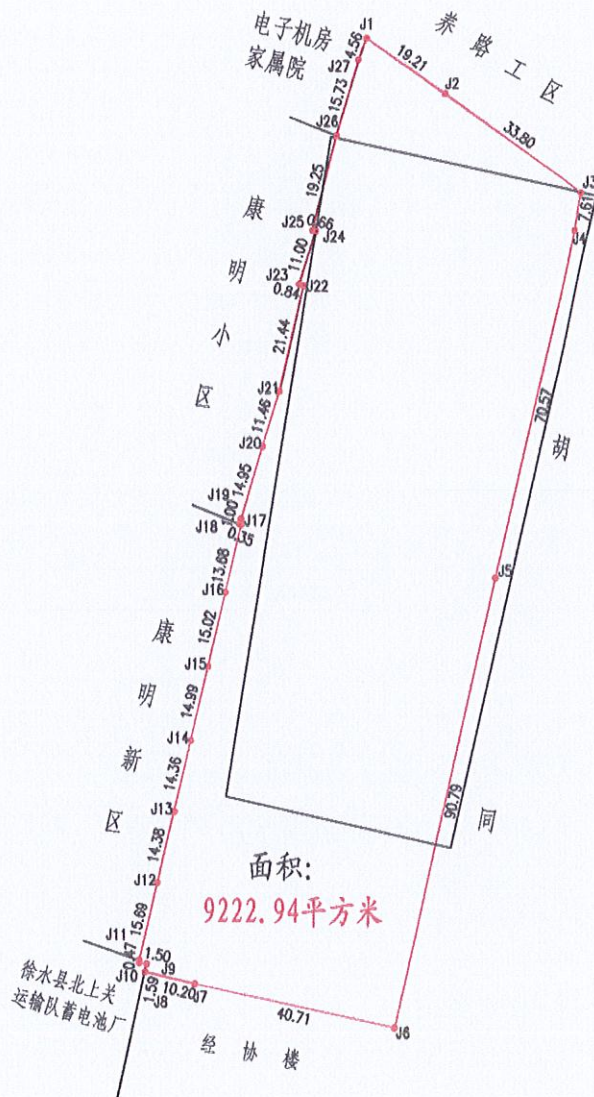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国营徐水电子机房设备厂

所在图幅号:

批准面积: 6619.80

实占面积: 9222.94



注: 红色为实占面积, 黑色为批准面积

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500

制图日期: 2020年7月1日

制图者: 李 帅

审核日期: 2020年7月1日

审核者: 陈 健